

新疆师范大学文件

新师校发〔2023〕75号

关于印发《新疆师范大学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新疆师范大学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16日

新疆师范大学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各单位（个人）使用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得以有效利用，为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切实保障，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委托方和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者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三条 强化责任体系。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即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管理下，由项目管理部门（科研处）作

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进行经费和预算审批，由项目的直接单位（学院或部门）进行监管，项目负责人或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人是固定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明确二级单位主管责任。各项目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具体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承担主管责任。

第五条 落实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要了解、熟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预算，按照批复预算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科研项目结题前购置、使用的固定资产，若独立为该科研项目使用的，则由项目负责人作为具体使用人登记于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并对资产的使用、管理负直接责任；若与项目的主管单位公用平台共享共用的，则由项目单位指定专人作为具体使用人登记于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并对资产的使用、管理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科学编制科研项目购置固定资产预算。科研处及各项项目单位要协助科研项目申请人根据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科研活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购买服务等必须编制年度计划，经科研项目负责人、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后于规定时间前报送“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经科研处审核批准汇总后由资产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终审上报自治区教育厅、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厅审批，学校相关部门将根据财政厅审批的预算开展采购工作。

第七条 建立评审制度。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咨询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拟采购的大型设备进行评审。购置大型专用仪器设备（单位价值 ≥ 40 万元）、贵重仪器设备、重要文本文献等资产购置时，需由项目单位（个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要综合考虑学校现在相关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区域内资源配置及共享情况，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

第四章 入账标准

第八条 固定资产入账标准。购置的设施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含），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且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资产。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购置单价人民币500元（含）以上并且单次购置批量的同类物资（同单位、同单价、同型号）总价值达到10000元及以上的；或单价人民币500元以下并且单次购置批量的同类物资（同单位、同单价、同型号）总价值达到50000元及以上的，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管理。

第九条 低值易耗品入账标准。购置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含）不足1000元（不含），能够独立使用、使用

期限一年以上（不含1年）；或单位价值虽超过500元，但不完全具备独立使用效能或耐用时间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仪器设备，均列为低值易耗品。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条 资产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高校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的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共享共用理念。各单位领导和科研人员必须防止本位主义、个人主义，把仪器设备作为小单位所有或私人占有，造成资源浪费。

第十二条 确保服务于科研项目。使用科研经费购置/试制的仪器设备，应统一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并必须保证优先服务于项目的科研活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加强资产使用管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试制的仪器设备，须按照《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等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变动须进行资产交接。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因退休、调动、离职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可将已购置的固定资产交接与该项目组其他成员，或上交科研项目所属主管单位，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中止科研项目资产交接。凡因故中止的科研项目，项目实施期间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在半年内上交所属主管单位，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结题科研项目资产交接。科研项目结题后，该科研项目所购置的资产可由项目负责人沿用三年（自结题之日算起）。三年期满后，该项目所购置的资产由项目负责人在一个月內清理账务与资产，并编制一式二份的资产交接清单（主管单位、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并将固定资产移交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确定继续使用人。项目负责人因退休、调动、离职等情况、存放在项目组或项目组个人处的固定资产须上交至科研项目所属单位，由各主管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处置，各单位专（兼）职资产管理在资产信息系统内做领用人变更，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第六章 报损报废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报损是指仪器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磨损；报废是指设备年久老化到一定程度，不能继续使用与修复的为报废。

第十八条 含有贵重稀有金属仪器设备报损监管。凡使用的仪器设备中含有贵重稀有金属等特殊材料，在使用过程中要妥善保管，建立双人责任制，消耗使用时要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报废条件

- (一) 已超过使用年限、仪器性能已不能达到教学科研需要的最低要求，且无法修复；
- (二) 损坏严重，无法修复；
- (三) 主要部件无处配购，无法修复使用；
- (四) 修理费昂贵，无修理价值；
- (五) 高能耗、重污染、属淘汰产品且有新设备替代；
- (六) 因技术标准改变而失去计量意义又无法改造；
- (七) 国家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淘汰或不准使用的仪器设备。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凡未按上述规定办理交接手续者，调动、离校、退休等项目所属单位及人事处均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直至交接完毕后。项目所属单位财务“一支笔”和管理科研项目的主要领导是监督办理交接手续的直接责任人，未履行完交接手续而同意办理离岗手续的，将追究领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擅自处置固定资产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均按照《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资产管理处

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